

证券代码：832110

证券简称：雷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15:00—2024 年 11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10	雷特科技	2024年11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 183 号 1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等规则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6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和邮件（stock@ltech.cn）的方式提前一天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信函为准，邮件登记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采用上述方式登记的，请切记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供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9:00----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183号1栋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6-6208393 联系人：王华荣 邮件：stock@ltech.cn

（二）会议费用：各项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